

續藏書序

李宏甫藏書

之久矣而於

國朝事未備

公事臨諸公

續藏書卷一

臣李贊曰我

太祖高皇帝蓋千萬士

之然武未受命非

之受命也晚非

覆唯我

聖祖起自濛城以及師

不念小民之依無

其託身皇覺寺之

古之一帝也古唯湯神

非周公則無以安殷之

伊尹則決不能免於太

卽位前後幾五十年無

無一時而不思得賢之

之目已憤然於貪官汗

李

執贊



高志忠 ● 著

殉道勇士
李贊傳

殉道勇士

李贽传

高志忠 著

作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殉道勇士：李贽传 / 高志忠 著. — 北京：作家出版社，
2018.9

(中国历史文化名人传丛书)

ISBN 978-7-5063-9830-5

I. ①殉… II. ①高… III. ①李贽 (1527 ~ 1602) - 传记
IV. ①B248.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27963 号

殉道勇士——李贽传

作 者：高志忠

传主画像：高 莽

责任编辑：韩 星

书籍设计：刘晓翔+韩湛宁

责任印制：李卫东 李大庆

出版发行：作家出版社

社 址：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 编：100125

电话传真：86-10-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10-65004079 (总编室)

86-10-65015116 (邮购部)

E-mail: zuojia@zuoja.net.cn

<http://www.haozuoja.com> (作家在线)

印 刷：河北鹏润印刷有限公司

成品尺寸：152 × 230

字 数：245 千

印 张：20.5

版 次：2018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063-9830-5

定 价：42.00 元

作家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中国历史文化名人传

组委会名单

主任：李 冰
委员：何建明 葛笑政

编委会名单

主任：何建明
委员：郑欣淼 李炳银 何西来 张 陵 张水舟 黄宾堂

文史组专家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春瑜 王家新 王曾瑜 孙 郁 刘彦君 李 浩 何西来
郑欣淼 陶文鹏 党圣元 袁行霈 郭启宏 黄留珠 董乃斌

文学组专家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必胜 白 烨 田珍颖 刘 茵 张 陵 张水舟 李炳银
贺绍俊 黄宾堂 程步涛

出版说明

中华民族五千年文明史中，涌现了一大批杰出的文化巨匠，他们如璀璨的群星，闪耀着思想和智慧的光芒。系统和本正地记录他们的人生轨迹与文化成就，无疑是一件十分有必要的事。为此，中国作家协会于2012年初作出决定，用五年左右时间，集中文学界和文化界的精兵强将，创作出版《中国历史文化名人传》大型丛书。这是一项重大的国家文化出版工程，它对形象化地诠释和反映中华民族文化的基本精神，继承发扬传统文化的精髓，对公民的历史文化普及和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这项原创的纪实体文学工程，预计出版120部左右。编委会与各方专家反复会商，遴选出在中国文化发展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的120余位历史文化名人。在作者选择上，我们采取专家推荐、主动约请及社会选拔的方式，选择有文史功底、有创作实绩并有较大社会影响，能胜任繁重的实地采访、文献查阅及长篇创作任务，擅长传记文学创作的作家。创作的总体要求是，必须在尊重史实基础上进行文学艺术创作，力求生动传神，追求本质的真实，塑造出饱满的人物形象，具有引人入胜的故事性和可读性；反对戏说、颠覆和凭空捏造，严禁抄袭；作家对传主要有客观的价值判断和对人物精神概括与提升的独到心得，要有新颖的艺术表现形式；新传水平应当高于已有同一人物的传记作品。

为了保证丛书的高品质，我们聘请了学有专长、卓有成就的史学和文学专家，对书稿的文史真伪、价值取向、人物刻画和文学表现等方面总体把关，并建立了严格的论证机制，从传主的选择、作者的认定、写作大纲论证、书稿专项审定直至编辑、出版等，层层论证把关，力图使丛书经得起时间的检验，从而达到传承中华文明和弘扬杰出文化人物精神之目的。丛书的封面设计，以中国历史长河为概念，取层层历史文化积淀与源远流长的宏大意象，采用各个历史时期最具代表性的文化符号与雅致温润的色条进行表达，意蕴深厚，庄重大气。内文的版式设计也尽可能做到精致、别具美感。

中华民族文化博大精深，这百位文化名人就是杰出代表。他们的灿烂人生就是中华文明历史的缩影；他们的思想智慧、精神气脉深深融入我们民族的血液中，成为代代相袭的中华魂魄。在实现“中国梦”的历史进程中，必定成为我们再出发的精神动力。

感谢关心、支持我们工作的中央有关部门和各级领导及专家们，更要感谢作者们呕心沥血的创作。由于该丛书工程浩大，人数众多，时间绵延较长，疏漏在所难免，期待各界有识之士提出宝贵的建设性意见，我们会努力做得更好。

《中国历史文化名人传》丛书编委会

2013年11月



李贽

目录

001 楔子 / 诏狱殉道——狂人之死

上篇 宦海问道

027 一 / 海港商裔

032 二 / 易姓归儒

041 三 / 百泉隐志

047 四 / 痛亲之痛

055 五 / 潜心复活

062 六 / 醉翁之意

077 七 / 践履参禅

中篇 流寓论道

091 一 / 客居天窝

114 二 / 流寓麻城

124 三 / 落发自绝

136 四 / 遣妻弃世

145 五 / 焦竑状元

157 六 / 《焚书》不焚

168 七 / 游会“三袁”

176 八 / 童心之下

188 九 / 耿李再晤

192 十 / 龙湖厄难

下篇 漫游布道

199 一 / 走沁水 往大同

218 二 / 会西山 下金陵

226 三 / 白下客 同宣道

239 四 / 会利泰 惺相惜

256 五 / 赴山东 济上翁

263 六 / 逐游僧 毁“淫”寺

272 七 / 避黄檗 泊商城

283 八 / 落通州 魂兮归

294 尾声 / 道归何处——狂人梦断

303 附录一 / 李贽年表

314 附录二 / 主要参考文献

317 后记

楔子

诏狱殉道

——
狂人之死

大明万历三十年（1602）二三月间，早春的北京乍暖还寒。一簇皇家锦衣卫队突奔京东北通州一院落，院落的主人正是曾因抗疏，被免职归里的监察御史马经纶（1562—1605）。强势的敲门声和呼叫声，惊动了主人和寄居在此的客人。当仆人回报说是皇家官差时，马经纶一时没有缓过神来；而卧病在床的客人反倒突然来了精神气，睁开了半耷拉着的眼皮，原本浑浊的眼神显得异常明净淡定，似乎早有预感，甚至有些迫不及待。遂开口向马经纶道：“此为我而来！请为我取门板来！”

声虽轻缓，却坚定有力。此时马经纶才回味过来，欲说些什么，但终未开口。多年的师友之交都摸清了彼此的秉性，马经纶转身吩咐下人寻来门板，搀扶着客人躺在门板上。此时，官兵已围拢在旁。

“快走！我是罪人，不宜留。”

自称罪人者，正是本传传主，有明一代以“奇谈怪论”闻名天下的

狂人和奇士李贽（1527—1602）。

事情缘何来得如此突然，话说二月的一日，一则疏劾李贽的折子到了万历帝朱翊钧手里。大意是：

李贽壮岁为官，晚年削发。近又刻《藏书》《焚书》《卓吾大德》等书，流行海内，惑乱人心。……以孔子之是非为不足据。狂诞悖戾，未易枚举，大都刺谬不经，不可不毁。尤可恨者，寄居麻城，肆行不简，与无良辈游庵院，挟妓女白昼同浴，勾引士人妻女，入庵讲法，至有携衾枕而宿庵观者，一境如狂。……至于明劫人财，强搂人妇，同于禽兽而不之恤。……近闻贽且移到通州，通州离都下仅四十里，倘一入都门，招致蛊惑，又为麻城之续。望敕礼部，檄行通州地方官，将李贽解发原籍治罪。……将贽刊行诸书，并搜简其家未刻者，尽行烧毁，毋令贻祸后日。

这份奏疏不可谓极具煽动力，前面列举李贽思想流行海内，影响大众确有事实根据：

沈铤在《李卓吾传》云：“载贽再往白门，而焦竑以翰林家居，寻访旧盟，南都士更靡然向之。登坛说法，倾动大江南北。北通州马经纶以御史谪籍，延载贽抵舍，焚香和南执弟子礼，而燕冀人士望风，礼拜尤盛。”

朱国祯在《涌幢小品》中记：“（李贽）邪说横议，最能惑人，为人所推，举国趋之如狂。”

沈瓚在《近事丛残》中载：“（李贽）好为惊世骇俗之论，务反宋儒道学之说。致仕后，祝发住楚黄州府龙潭山中，儒释从之者几千、万人。其学以解脱直截为宗，少年高旷豪举之士，多乐慕之。后学如狂，不但儒教溃防，而释宗绳检，亦多所清弃。”

至于“尤可恨者”一句以下，将其描述成一个与妓女白昼同浴，诱引士人妻女去庙里睡觉，甚至强搂人妇同如禽兽就有捕风捉影、织造谎言之嫌。

上疏者何人？乃都察院礼科给事中张问达。张问达（？—1625）是日后东林党有头有脸的党魁之一。谁又曾料这样一个身份的人物会如此用心地指责李贽“以吕不韦、李园为智谋，以李斯为才力，以司马光论桑弘羊欺武帝为可笑，以秦始皇为千古一帝”。大家也都在猜测曾躲过重重劫难的李贽这次将以何种局面收场！

不得不承认张问达实在是位高人，他使用“罗织”之法，把一些单独看来不成其为罪状的过失贯穿一气，使人觉得头头是道，何况还把可能的后果作为现实的罪行，这也是本朝司法中由来已久的习惯。但说到底，还在于李贽的言行牵涉到道德的根本。既然说者将李贽描述为如此无良无德之妖人，这就促使万历帝下决心要“除暴安良”。

史家认为，在晚明政治斗争中，东林党人是代表早期市民阶层利益而与皇权相抗争的一个社会集团。李贽的一众好友，如袁宏道、汤显祖等，也都是东林党人的拥护者。虽说东林中人鱼龙混杂，有“君子”，也不乏“小人”。但张问达恰恰是东林党人中享有盛名的“君子”之一，且与东林领袖顾宪成同乡。乃万历十一年（1583）进士，历官知县、刑

科给事中、工科给事中、礼科给事中、右佥都御史巡抚湖广、吏部尚书等，是一个不可多得的好官。

民间盛传他曾上疏“陈矿税之害”，“请亟罢天下矿税”，能力所及“多方拮据，民免重困久之”。那么这样一个急民之急的张问达怎么会迫害在意识形态领域中充当社会进步的先锋与前驱、最主张要关心民众生活的思想家呢？话说这位张大人与李贽远近皆无冤仇，只是受了上司当朝首辅沈一贯（1531—1615）的指使，才上奏圣上，攻讦李贽的。

非要探究背后缘由的话，只能说这依旧是万历二十八年（1600）火烧芝佛院，被逐出湖广那场灾难的继续。根源在于还要不要从根本上维护儒家的道德伦理和纲常名教。李贽一贯反对儒家的“君子之治”而提倡“至人之治”，反对儒家的道德伦理至上主义而提倡社会功利主义，而泰州学派的耿定向（1524—1597）和东林党人的认识恰与之相悖。

说到底还是要怪李贽太出名了，其学说在民间的影响实在是大到惊人，尤其是在开明士人之中。他的学说将他置于万历年间中国社会时代矛盾的焦点上。大明统治者既不能容忍民间有比官方意识形态更有影响力的思潮存在，更不能容忍这种新思潮渗入统治集团内部，动摇那定于一尊的孔孟之道、程朱理学的意识形态统治基础。

于是张问达的一纸奏疏不偏不倚地满足了皇家的政治意图。

万历皇帝朱翊钧（1563—1620）很快据奏下旨：

李贽敢倡乱道，惑世诬民，便令厂卫五城严拿治罪。其书籍已刊未刊者，令所在官司，尽搜烧毁，不许存留。如有徒党，曲庇私藏，该科及各有司，访参奏来并治罪。

其实，万历帝对李贽早有耳闻，对其言论也知晓一二，只是没有想

到今天竟然闹到自己的皇城根儿下了，看来非得给点颜色震慑一下不可。

圣旨出，锦衣卫随即扑向京东通州李贽寄居的马经纶府宅。

马经纶执意要陪李贽一起入京。

李贽说：“逐臣不入城，这是皇明祖制。且你尚有老父需要照顾。”

马经纶义愤填膺道：“朝廷说先生是‘妖人’，而我窝藏‘妖人’，是同谋。咱们要死死在一块儿，我决不让先生一人入狱而自己独留。”

行至通州城外，马经纶的京中好友闻讯前来劝告，家中仆人也奉其老父之命哭着劝留。马经纶终不为所动，义无反顾执意从行，一路陪伴李贽入京。

就这样，李贽在这个迟到的春天里，被抬进了北京城，投进了皇家监牢。

入京第二天，审讯旋即展开。解差将李贽拖至大堂，丢在阶下。审判官大金吾喝问：“大胆李贽，为何妄撰妖书？”

卧倒在皇家法堂前的李贽朗声道：“老朽著述甚多，俱在，于圣教有益无损。”

简短的过堂之后，大金吾笑称卓吾老头子顽固倔强，不复再审，令押回监狱，待禀明圣上，听候发落。

这种平淡无奇、草草收场的审讯让李贽少去了几分预期的亢奋。

作为御批之案，一切审理自然都是严格按照万历帝的意旨进行的。

且看作为一个奇人皇帝，面对一个犯了错的奇人臣子，他会如何处置呢？

万历帝奇在任性、贪财、好色，但关键时刻头脑绝不糊涂。他当然知道像李贽这样一个官至正四品者，以其阅历能力和广受拥戴的人品，完全可以继续获得擢升，名正言顺地享受“名教”中的“乐地”。他却弃官而去，宁愿“混迹”江湖，寓居各地，交往者也都是有身份的朝廷

中人，私生活能放荡到哪里去？何况此老已风烛残年。

万历皇帝自然也明白，一旦卷入政治是非，在男女关系上的谣言是官场上攻讦他人的惯用手法，所以他对李贽的“桃色新闻”并不觉得不可饶恕。但李贽作为常行走于朝廷贵胄之家，南下北上各地名胜，又被迎入各地书院布道讲学，更撰写各种“妖书”阐述怪诞学说，这行为、这言论、这影响无论如何是绝对不能容忍和开恩的。

这个问题上，万历帝必须坚守原则，必须对李贽予以更强力的反制，要让李贽绝望。宫中传言，万历帝曾在朝堂之上郑重发言：“如果这次教训好了李贽，将来规矩也就立下来了。这么做是让李贽周边人物清楚，跟朝廷打交道是有规矩的，谁任性胡来，是要被打屁股的。”显然“杀一儆百”已然是万历帝与众大臣的共识。

因此，他才决定以“敢倡乱道”的罪名将李贽逮捕治罪。所以才有庭审大堂之上审判官大金吾丝毫不予提及其男女之事等生活作风问题，他们要的就是其交代“敢倡乱道”的思想言论问题。不经意间，李贽被定位为明朝赫赫有名的思想犯，当然，这样的罪名也当是李贽所乐意承担的。

李贽入狱的消息很快在坊间传播开来，女婿庄纯甫、弟子汪本轸日夜兼程赶到京城，候住在诏狱旁，方便照应。马经纶更是奔走申告，呼吁营救。多方努力下，事态也渐趋缓和。见李贽在狱中观书吟诗精神尚可，马经纶便抽空回到通州，去安慰焦虑中的老父。

平心而论，在大多数文儒看来，招摇过市的李贽下狱实在是罪有应得，然而又不免心生别扭。明朝以儒学治天下，排斥异端自然是应有之义，但这一宗旨并没有严格地付诸实施。就在批捕李贽前后，那个人称西僧抑或西儒的利玛窦已然在朝廷重臣的引荐下，借助自鸣钟等西洋器物讨得了皇家的欢心，满足了皇族的私欲，因此获万历帝恩准，可以兴建教堂进行传教。一时为数不少的朝中重臣，包括大学士、尚书乃至皇

帝的妃嫔都成为上帝的信徒，而万历皇帝本人和母亲慈圣太后则是对佛教颇有兴趣的。虽说在万历十五年（1587）曾因礼部的奏请，万历帝有过下令禁止士人在科举考试中征引佛典的先例。可就在十二年后的万历二十七年（1599），即李贽被捕前三年，万历帝还经常对京城内外的佛寺捐款施舍，又屡次派出宦官到各处名山巨刹进香祈福，在好几次大赦的诏书中，更是充满了佛家慈悲为本的语气。他甚至还特意对文渊阁的大学士们宣告，说他自己正在研读“道藏”和“佛藏”。所以，突然把提倡异端的罪魁祸首加之于“游儒”李贽，毕竟不能算作理直气壮。

归家后的马经纶见所托各种关系实在无甚效力，情急之下，完全顾不得个人安危，奋笔上书《启当事书》《与李麟野都谏转上萧司寇》为李贽辩护，斥责张问达奏疏中的虚妄、污蔑之语。

卓吾生今之世，宜乎为今之人，乃其心事不与今人同，行径不与今人同，议论不与今人同，著作不与今人同。夫彼既自异于今之人矣，今之人其谁不以彼为异为颇。……则忌者诬之曰淫纵……何也？其心诚疑之也。……夫以七八十岁垂尽之人，加以淫纵勾引之行，不亦可笑之甚乎？且所谓麻城士女云者，盖指梅衡湘守节之女言也。……盖此事起于麻城士夫相倾，借僧尼宣淫名目，以丑诋衡湘家声，因以败坏衡湘之官，如斯而已。……夫评史与论学不同，《藏书》品论人物，不过一史断耳，即有偏僻，何妨折衷。乃指以为异为邪，如此则尚论古人者，只当寻行数墨，终身惟残唾是咽，不敢更置一喙耶。……今李氏刊书遍满长安，可覆按也。乃不摘其论学之语，商量同异，而顾括其评史之词，判定邪正，何也？

（《启当事书》）

卓吾先生之素行何如也。宦游二十余年，一介不取，清标苦节，人所难堪，海内荐绅，谁不慕悦。夫以如是人品，如是操履，而以逾闲荡检之事诬之，亦大不伦矣。至于著述，人各有见，岂能尽同，亦何必尽同。有同有异，正以见吾道之大，补前贤之缺。假使讲学之家，一以尽同为是，以不同为非，则大舜无两端之执，朱陆无同异之辨矣。先生有官弃官，有家弃家，有发弃发，盖其天性孤峻，直行己志，老来任便，有何不可？……总计先生平生著述，见刊传四方者，不下数十百种。夫人之精神，岂有一生用之于著述至数十百种之多，而有淫纵不检之行者乎？……既以著书为先生罪，又以淫纵为先生罪，既曰晚年削发，又曰勾引妇女，不亦自相矛盾乎？此真可笑之甚矣。

（《与李麟野都谏转上萧司寇》）

上书纵然文辞泼洒，情理兼尽，然而终归无济于事。只是一时间，天下尽传马经纶的辩词：卓吾生在当今之世，他的心事、行径、议论、著作都不同于今人。他既然异于今人，今人以他为异，也就不足为怪了。因为以他为异，就疑他，诬他淫纵，诬他勾引，而且信以为真，这不是疑蛇则蛇，疑窃则窃了。一个七八十岁的垂尽之人，加以淫纵勾引的罪名，不是太可笑了吗？卓吾先生宦游二十余年，一介不取，清标苦节，海内荐绅，谁不慕悦。这样的人品有什么可以怀疑可以诬陷的！他有官弃官，有家弃家，有发弃发，天性孤峻，直行己志，老来任便，有何不可？世人甘一官若饴，数日不近妇人若死，外以求怜上官一日之容，内以取媚姬妾半刻之欢，这同先生对比之下，不感到惭愧吗？卓吾的《藏书》品论历史人物，不过一史断，即便有偏颇，加以折中又有何